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中自然资建复〔2022〕1号A

签发人：秦勇勇

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B7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薛建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兴泰苑小区（一中小区）属拆迁安置房、房产证至今未能办理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向县城镇安置中心调查了解，该小区修建于2004年，其中1#---5#楼为拆迁安置楼，用于安置邢家塔村拆迁户，占地面积22亩，建设单位是中阳县城镇安置中心，当时经县政府同意对该集体土地进行补偿，但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

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为此，首先需由该小区承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省政府补办合法的用地手续，还需提供工程规划和相关竣工验收等方面手续；其次由承建单位向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以上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最后拆迁安置户持身份证明材料、拆迁安置协议、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拆迁安置证明材料及税费减免凭证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9日

承办人姓名：徐伟

手机号码：18635863866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